

## 研究大綱擬稿

### 選定地方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

#### 1. 背景

1.1 鑒於近期保護文物建築的事宜備受市民關注，並在社會上引起熱烈討論，政府於2007年1月8日宣布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展開另一輪諮詢。上一輪諮詢工作是在2004年進行，當時政府發表了一份題為《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Review of Built Heritage Conservation Policy)的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和關注團體就保護文物提出意見。

1.2 今次的諮詢工作包括在2007年1月至2月期間舉行兩場大型地區性的公眾論壇、3場公開論壇及一次聚焦小組討論。政府的目標是在2007年年中提出保護文物建築的具體措施，以便諮詢公眾。

1.3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資料研究部")將進行的研究，會集中探討一些選定地方所推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是次研究旨在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闡釋海外地區在這方面可套用於香港的經驗。

#### 2. 建議研究的地方

2.1 擬議研究將涵蓋下列地方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

- (a) 英國；
- (b) 新加坡；及
- (c) 澳門。

2.2 英國建立了全面的體制安排及法律架構，以保護在歷史和建築方面具重要性的建築物。特別是英國的文物保護制度有不少志願機構、非政府的執行公營機構及文物基金的參與，就保護文物的計劃決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執行其本身的文物保護工作。這些組織很多從不同來源獲取經費，例如國家資助、會費、私人捐款和商業活動(例如就參觀其管理的歷史建築物收取入場費)。以設立了27年的國家文物紀念基金(National Heritage Memorial Fund)為例，該基金接受私人捐款和政府的補助撥款，以資助為收集、維修及保存對國家文化遺產有重大價值和重要性的土地、建築物、物件和收藏品而進行的有關活動所需的費用。

2.3 在土地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新加坡採取的做法是將其文物建築保護政策與城市規劃結合。當地的法例在規定保護歷史建築物的同時，亦訂明在情況許可下，該等建築物可適度改建以配合新用途。此外，新加坡在其文物建築保護政策中採用了"保護區"(conservation area)的概念，即保護範圍不限於個別建築物，而會伸展至建築物四周的地方，以保護整個具文化和歷史價值的街道、地區或區域。

2.4 澳門政府在保護文物建築方面擔當領導角色，積極向澳門居民和旅客推廣富歷史及建築特色的建築物和地區。在2005年，澳門成功爭取納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World Heritage List)，該名錄是由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設立，藉以識別和認定極具價值的地點，以作長期保護。澳門政府亦定出宏觀的保護文物建築政策，設立保護區，對受保護的文化建築物附近的優美環境提供保護。

### **3. 研究大綱**

3.1 資料研究部建議下列研究大綱：

#### **第1部 —— 引言**

3.2 此部分提供這次研究的背景資料。

#### **第2部 —— 英國**

#### **第3部 —— 新加坡**

#### **第4部 —— 澳門**

3.3 第2至4部載述英國、新加坡及澳門推行其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社會經濟背景，並研究當地為文物保護工作而建立的體制安排及法律架構，然後會從不同角度討論上述3個地方在保護文物建築方面分別採取的做法及程序，其中包括受保護建築物的評選準則與分類制度、保護文物的方法、公眾參與文物保護工作、資助機制，以及促進保護文物所提供的經濟誘因。

#### **第5部 —— 分析**

3.4 此部分就各選定地方所推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主要特點作一比較。

#### 4. 完成日期

4.1 資料研究部建議在2007年5月／6月完成這項研究工作。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3月2日